

证券代码: 603949

证券简称: 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 2025-03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预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进行了修订。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即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1、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45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7,251.10	20,454.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的自有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33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7,251.10	20,337.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的自有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释义	-	1、更新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2、减少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修订了报告期范围。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减少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更新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减少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更新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以及土地的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1、更新了应收账款相关数据； 2、更新了毛利率相关数据。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回报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中假设发行完毕时点及本次发行数量； 2、更新了 2024 年年度净利润相关数据； 3、减少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等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